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版（主线事项）》（共26项）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共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1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 2.《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 2.《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22条、第23条；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3.《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3.《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同第1个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 2.《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生态环境、交通、文旅、园林、市政公用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办理环节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共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
9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技术审查）	第三方审查机构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发布，国务院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4.《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
1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二款； 3.《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第四条第二款。
13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保留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1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第十三条； 2.《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十一条。

1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4.《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政府225号令）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17	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备案(中小型项目和省投资项目除外)		其他（技术审查）	第三方审查机构	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共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18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19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条。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五项，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2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11号第十三条。 增补依据： 1.吉政发〔2008〕19号文《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八条。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二款； 3.《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第四条第二款。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住建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二款； 3.《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第四条第二款。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25	房产测绘成果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第83号） 第十八条。
2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版（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共43项）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共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2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
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三条。
2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3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3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门	保留	1.《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第412号令）。
3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33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1〕2号）第六条。

3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3月23日）。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3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3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第108项。
4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4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42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地震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4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4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4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

4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增补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委托事项（二）。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4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70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8项； 3.《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49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保留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5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5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2.《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保留	
5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5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5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并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强制性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取消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共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5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2.《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5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5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
5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广告等辅助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
6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6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6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主席令18号）第十四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8号），第三部分第9、第13； 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

63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6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6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交警部门	取消	
	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交警部门	取消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主项	子项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68	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6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同第61个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技术性服务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取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门	取消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技术性服务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取消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版（并行办理事项）》（共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依据
70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保留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三条、第五条；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7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正）第十三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九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七条；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44号）；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1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7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3.《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
74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吉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75	供水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将验收环节并入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4）。
76	排水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4）。

77	燃气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6）。
78	热力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将验收环节并入	1.《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8）。
79	通信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将验收环节并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667号）第三十一条。
80	供电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将验收环节并入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81	广播电视报装、验收	公共服务	广电网络服务部门	保留,将验收环节并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3.《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GY/T306.1-2017）； 4.《关于对全省新建住宅配套有线数字电视工程的相关规定》（吉建办〔2007〕27号）； 5.《居住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B22/T488-2013）。